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77號

原告 田文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已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4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